西安市救助管理站供暖系统维修项目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救助管理站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94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申超峰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中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公园南路89号绿地睿海大厦16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沈西玲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本维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西安市救助管理站供暖系统维修项目。

2.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94号。

3.项目内容：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全部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原供暖锅炉及附属设备拆除、新设备安装、供暖管道散热片及管网系统维修更换、管道保温与防腐、阀门及附件更换、系统试压、调试及试运行等。

4.承包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包工、包料、包运输、包安装、包调试、包验收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、包资料归档、包售后服务、包锅炉等设备安装告知及监督检测、包供暖系统验收手续办理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。

5.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供暖、供热规范、标准及锅炉安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。

6.施工完成后供暖锅炉排放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供暖锅炉安装：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（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）；计划完工日期：2026年11月15日；总工期：24日历天，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连续计算，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，其间不顺延。

2.供暖管道维修：鉴于供暖期间供暖管道须带压运行、无法停运施工，管道维修应于供暖结束后实施，并自供暖结束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。供暖结束日指2026—2027供暖季实际停暖之日（预计为2027年3月15日，实际停暖日与该日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停暖之日为准）。50日历天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，其间不顺延。

3.项目完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暖锅炉排放物检测合格证明。

4.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（供暖系统完工验收）延误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的0.3‰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

1.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685449.62 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 ）。

2.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以人民币计价、结算。价款包含

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机械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、安全、风险、供暖系统验收手续办理、资料等全部费用。

3.施工过程中无设计变更、无工程量增减、无现场签证的，严格按合同固定总价结算，不做任何调整。

4.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、工程量增减或现场签证的，以双方及监理签字盖章的书面签证为准，竣工后进行结算审核，最终结算价以审核确认价格为准。

四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开户名称：中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

收款账号：155419904

甲方支付至上述账户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。乙方变更账户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（无质保金，分三次支付，先开票后付款）

1.第一期（首付款）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（含税）的30%。

2.第二期：供暖锅炉安装完成、系统调试正常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%（含第一期已付30%）。

3.第三期（尾款）：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、结算审核完成并取得排放物检测合格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%。

4.任何一笔款项支付均以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，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延迟付款而影响与甲方合同的履行。

六、材料设备与质量要求

1.乙方所使用全部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；其中供暖锅炉及附件等设备，管道、阀门、散热片必须具有有效的合格证明文件。

2.进场前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厂家资质，经甲方、监理方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。

3.严禁使用不合格、假冒、三无产品，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。

4.施工严格执行《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 28—2014）、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242—2002）、《锅炉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11—2020）、《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》（CJJ/T 34—2022）、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（GB 50736—2012）等现行规范。

5.乙方对项目质量全面负责，确保供暖系统运行稳定、功能可靠、验收合格。

6.隐蔽工程覆盖前，必须经监理单位到场验收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；私自覆盖的，乙方承担全部检测、返工费用，留存隐蔽工程影像资料。

七、安全文明施工

1.乙方指派刘云身份证号：610422198609152910电话：18292408777为本项目现场代表，负责施工现场协调，与甲方对接。

2.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建立安全管理体系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全额投保工伤保险、意外伤害险等，费用含在合同价内。从事锅炉安装等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。

3.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火灾、触电、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及善后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乙方负责现场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、噪音控制、工完场清、建筑垃圾清运。

5.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甲方指派张总为本项目负责人，负责施工场地及必要现场协调。

2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3.对项目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
4.配合乙方完成供暖系统验收相关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严格按照规范、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2.负责施工人员管理、安全教育、劳动保险及工资足额发放。

3.负责成品保护，损坏现有设施设备的，由乙方修复或赔偿。

4.负责系统调试、联动测试，全程负责锅炉等设备安装告知、监督检验及供暖系统完工验收相关手续办理，确保验收通过。

5.负责整理完工资料（设备资料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验收资料等），验收合格后完整移交甲方。

6.响应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、撤离，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少于24天。

7.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，全部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8.遵守甲方现场规章制度，对甲方提出问题24小时内响应处理。

九、完工验收与移交

1.项目完工后，乙方自检合格，组织供暖系统调试及试运行。供暖系统完工验收合格后（含锅炉排放检测报告）乙方向甲

方提交完工报告、完整完工资料及完工验收申请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2.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在限期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，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3.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将工程、设备、系统、资料完整移交甲方。

4.未通过供暖系统完工验收（含锅炉排放检测报告）视同项目未完成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。

十、保修与售后

1.供暖系统整体质保2年，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主部件（换热器）的质保期限按国家及行业现行“三包”规定执行；如“三包”规定的质保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整体保修期限，则在该范围内以“三包”规定为准。

3.保修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，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。

3.保修期内，乙方对缺陷部位无偿修理、更换，承担对甲方或第三方的直接损失。

4.排放达标责任：质保期内，如经相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测，本项目锅炉及配套系统排放指标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要求，由此发生的设备维修、整改更换费用、行政罚款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因甲方违规操作、气源不符合规范要求，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完工（或逾期通过供暖系统完工验收）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0.3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项目质量不符合标准的，乙方无偿返工、重做，直至合格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.因乙方原因无法通过供暖系统完工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20%支付违约金。

4.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5.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0.3‰支付违约金。

6.任何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

1.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工程量清单、现场签证、变更单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救助管理站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乙方：中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